

##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，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第五条规定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麦趣尔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麦趣尔股票自2018年6月8日起开始停牌。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8年6月7日）麦趣尔股票收盘价为每股24.60元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8年5月10日）麦趣尔股票收盘价为每股30.58元，该20个交易日内麦趣尔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-19.56%，同期中小板指数（代码：399005.SZ）累计涨幅为-3.11%，食品饮料(证监会)指数（代码：883101.WI）累计涨幅为7.07%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中小板指数（代码：399005.SZ）和食品饮料（证监会）指数（代码：883101.WI）因素影响后，麦趣尔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-16.45%和-26.62%，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麦趣尔股票价格波动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〉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

\_\_\_\_\_  
边洪滨

\_\_\_\_\_  
黄卫冬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